

采 购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编号：CZZCJC2022039

项目名称：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零星维修采购项目

采 购 人：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供应商须知

项号	内 容
1	采购项目名称：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零星维修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CZZCJC2022039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年度合同到期前，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 方可续签下一年合同，最多续签两次。
2	投标保证金： /
3	现场踏勘：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4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
5	响应文件接收时间： <u>2022 年 8 月 9 日 9 点 00 分</u>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u>2022 年 8 月 9 日 9 点 30 分</u>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钟楼区玉龙南路 280 号常州大数据产业园 2 号楼 19 楼常 州市市场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平台）1905 开标室 1
6	开标时间： <u>2022 年 8 月 9 日 9 点 30 分</u> 地 点： 钟楼区玉龙南路 280 号常州大数据产业园 2 号楼 19 楼常州市市场 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平台）1905 开标室 1
7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9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0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目 录

一. 磋商邀请函.....	1
二. 磋商须知.....	4
三. 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11
四. 合同条款及格式.....	16
五. 评分标准.....	23
六. 响应文件格式.....	25
友 情 提 醒.....	45

一. 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零星维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市场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平台）(<http://www.czzczb.com/>)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8 月 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ZZCJC2022039

项目名称：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零星维修采购项目

采购人式：竞争性磋商

最高限价：本项目报价按照综合优惠下浮率报价，最低综合优惠下浮率不得低于 12%

采购需求：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校内年度零星维修工程服务项目；零星维修工程服务是指单项施工合同估算价在60万以下的工程项目新建、改建、扩建、装修、修缮的建筑物和构筑物的限额内零星维修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年度合同到期前，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下一年合同，最多续签两次。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采购人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①供应商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7 月 28 日至 2022 年 8 月 4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市钟楼区玉龙南路 280 号 2 号楼 19 楼 1903 室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方式:(供应商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1. 现场领购:提供领购资料至常州市钟楼区玉龙南路 280 号 2 号楼 19 楼 1903 室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办理。

2. 网络领购:若无法现金交纳,请联系熊女士,电话:0519-86661066。交纳成功后,将符合要求的领购资料扫描件和报名费交纳凭证一并发送至邮箱:
czzczb@126.com。

3. 领购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1)《投标报名申请表》原件一份(格式见附件);

(2)提供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现金交纳或以公司指定方式支付),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8 月 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钟楼区玉龙南路 280 号常州大数据产业园 2 号楼 19 楼常州市市场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平台)1905 开标室 1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8 月 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钟楼区玉龙南路 280 号常州大数据产业园 2 号楼 19 楼常州市市场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平台)1905 开标室 1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现场踏勘: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2. 投标保证金: /

3. 有关本次采购项目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3. 疫情防控措施

(1) 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人、采购人授权代表，应如实填报《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格式见附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请凭《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到指定开评标场所。各投标人委派人数不得超过 2 人，除投标人授权代表外，其他人员原则上不得进入开评标场所。

(2) 对于参与评标活动的评审专家，在进入公司时，请主动出示当日参与项目评审项目手机短信进入指定场所。进入评标场所前，须如实填写《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对有疫情接触史及身体发烧等症状的评标专家不得应答专家随机抽取短信而参加评标活动。

(3) 进入采购代理机构办公场所前，凡是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必须戴口罩并出示“苏康码”，接受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测温+扫码”并登记，“苏康码”验证结果为红色或体温 $\geq 37.3^{\circ}\text{C}$ 的，严禁进场。应当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预留进场核验时间，自觉服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安排，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自觉遵守会场纪律。其他事项按照《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20〕13 号）执行。

(4) 因防控工作需要，给采购当事人带来诸多不便，还望多多理解和予以配合。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
地 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嫩江路 8 号
联系方式：庄老师 139143233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钟楼区玉龙南路 280 号 2 号楼 19 楼 1903 室
联系方式：0519-866610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女士
电 话：0519-86661067

二、磋商须知

一、遵循原则

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二、采购文件

1. 采购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在响应文件中充分响应采购文件的所有要求。

2. 采购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是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3. 供应商应在获取采购文件及有关资料后，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报价无效。

4. 采购文件仅作为本次采购报价使用。

三、采购文件的解释

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四、采购文件的补充或修正

1. 供应商在收到采购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询问和澄清，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2. 采购人有权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3. 采购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 更正公告以“政采云”市场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平台）(<http://www.czzczb.com/>) 所发布的为准。

五、响应文件的组成

1. 供应商情况说明

供应商简介（含供应商规模、银行资信、技术能力及装备水平等）、人员情况、典型项目介绍。

2.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3.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

(4) 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为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证明(由相关主管部门出具, **新成立公司除外、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报价的除外**);

(5) 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中任意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和所附已审财务报告(**复印件, 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6) 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

(7) 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9)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10) 采购人要求的特定资质证明(详见“磋商邀请函”-“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5. 明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6. 技术参数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7. 评分标准中对应的其它所需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8. 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和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并可以提供的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上述 2-6 项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全部提供(**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 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需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无效。如上述资格证明文件遇年检、换证, 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如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第(4)(5)(6)

(7) 四项遇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可不具备的, 必须提供相关政策规定或相关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为外籍、港、澳、台地区人士的, 其身份证明须提供有效的护照或港澳同胞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同胞来往大陆通行证, 或其它可在中国大陆有效居留的许可证明。

六、投标保证金

(一)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不予参加评审。

（二）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

（三）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须由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四）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2. 中标后不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或供应商之间被证实有串通（统一哄抬价格）、欺诈行为；
5. 供应商被证明有妨碍其他人公平竞争、损害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的；
6. 供应商无故缺席投标活动或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到达开标现场；
7. 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七、响应文件的制作

1. 响应文件共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U 盘”壹份（电子文件中含全套正本磋商响应文件，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U 盘应单独密封，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密封。

2. 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封皮上写明采购编号、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密封盖章。

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其响应文件将被拒收。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4. 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5.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按要求如实填写，须有供应商（签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6. 如无特别说明，供应商报价一律以人民币为投标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7. 报价费用自理。

八、无效响应文件的确认：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1. 响应文件封装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2. 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供应商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4.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5.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6.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填写的；
7. 响应文件中有采购文件未允许提供的选择性内容；
8.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的；
9.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11.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项目组成员出现同一人、响应文件中错误（或异常）一致或雷同、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2. 不同供应商的报价资料相互混装、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同一响应文件中单位名称落款与公章不是同一单位的；
13. 项目（标段）报价总价超过本项目（标段）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4. 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1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评审委员会认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供应商不能应评审委员会要求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7.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18.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19.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九、磋商、评审

磋商、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

具体磋商、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如有争议最终由磋商小组认定。

1. 响应文件的审查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 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磋商、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①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报价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前，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② 符合性审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 磋商小组讨论、确定磋商程序和磋商内容。

(4)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有实质性变动，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如有负偏离，将作为无效报价。

3. 评审方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

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供应商的分值；各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并按高低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排名第一，为成交单位。若评审得分相同的，最后按综合优惠下浮率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 评分标准

详见第五章 评分标准。

十、确定成交供应商

1.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结果通知所有参加报价的未成交供应商，并在“政采云”市场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平台）（<http://www.czzczb.com/>）发布成交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对未成交原因不做解释。

3.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4. 报价供应商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将作为存档依据，不予退回。

十一、采购终止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二、签订、履行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须在常州中采招标投标有限公司备案。

2. 成交供应商必须履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义务。

3.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须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应当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

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并按相关规定扣除处罚款后退还，不计利息。

十三、注意事项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四、成交服务费

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收取：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
100 以下	1.50%
100-500	0.80%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0%
10000-100000	0.05%
100000 以上	0.01%

备注：

1. 本项目年度维修数量和服务时间不确定，根据往年发生额等情况，本项目年度代理服务费按年 9000 元*合同服务期限收取。
2.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 公司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账 号：32050162970100001741

开户行：建行常州惠民支行

三. 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一、项目概况

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校内年度零星维修工程服务项目；零星维修工程服务是指单项施工合同估算价在60万以下的工程项目新建、改建、扩建、装修、修缮的建筑物和构筑物的限额内零星维修服务。

主要包括：零星搬运及其他劳动事务、人行道基层、水泥混凝土、人行道块料铺设、雨水口、人工疏通管道、房屋内外整修、门窗、便池、玻璃、水电等日常维修工作的全部内容，具体项目以甲方书面通知的项目内容为准。

质量保证及其期限：按国家现行规范，质保两年。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年度合同到期前，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下一年合同，最多续签两次。

二、具体要求

在合同期间，采购单位有权根据维修任务量的大小和维修质量情况作相应调整，同时采购单位认为维修材料需要及时更换的，中标单位应无条件更换或配合。

（一）工程质量要求：

1.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2. 工程规范以现行的或承担具体施工项目任务期间国家和行业新颁布施行的规范、规程为准。

3. 未经发包人同意，定点施工单位的一个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兼任两个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必须为其推荐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备选库中的人员，每个项目必须至少配备一名安全员。

4. 质量保证及其期限：按国家现行规范，质保两年。

5. 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6. 人员配备数量：拟投入常驻施工人员至少2名。提供个人简历、学历证书、技能证书、劳动合同及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2022年3月-2022年5月）在本单位社保证明材料。

（二）时间要求：

1. 一般维修：24 小时内响应，3 个工作日内完成维修（特殊情况除外，但需向主管部门相关人员报备）。

2. 突发抢修：紧急维修不超过 30 分钟到达现场，根据损坏程度及实际情况抓紧安排相关维修，尽快控制损坏现场，原则上 24 小时内完成维修（特殊情况除外，但需向主管部门相关人员报备）。

（三）安全管理要求：

1. 维修人员必须佩戴标志牌上岗。土建项目现场设置围栏和警示标志，使用电焊需到安保处办理动火证，特殊工种持证上岗。

2. 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证体系。

3. 中标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当天产生的垃圾当日清理干净。施工结束后，做到工完、料尽、场 地清。清理出的垃圾堆放在指定地点，定期外运。不按规定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罚款。如发生污染等意外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4. 采购人全面负责施工安全 and 教育工作，严格执行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规定，使施工人员对所使用的材料性能及安全措施有较全面的了解，并在操作中严格执行劳动保护制度，因施工造成的一切安全问题产生的费用及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 高空作业时，必须佩带安全帽，系好安全绳，禁止酒后作业。

6. 采购人有权随时进行施工安全、质量检查，有权制止违章施工作业，有权对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或责令停工整顿，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7. 中标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的施工现场安全组织结构，明确岗位、职责，在施工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包含中标供应商施工人员上下班途中安全），所属人员产生的任何劳动纠纷（由当地劳动仲裁部门或法院处理），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采购人不负任何连带责任。

8. 施工现场需要放置警示措施的，应放置警示措施；如由于中标单位原因在施工过程中办公区域和公共部门等一切损害的，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

9. 中标供应商进校维修人员必须服从学校一切管理制度。

（四）维修操作程序

1. 采购单位电话通知中标单位并领取维修通知单；

2. 中标单位带着维修单，就维修项目编制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报采购单位。采购单位核准后实施维修。

- 3、维修过程中应悬挂“设施维修中”等醒目标识标牌；
4. 维修过程和维修结束，中标单位拍照留存；
5. 维修结束中标单位带上维修单和施工照片交给采购单位相关部门验收并签字确认；
6. 送交采购单位相关部门复核。

（五）中标单位服务期限内的工程价格

1. 计价原则

1.1 中标单位承担的具体工程项目施工任务，由采购人根据工程性质和特点与中标单位约定，报价的计价方法按下列规则计算：

1.1.1 按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执行。

1.1.2 可参考的工程计价表和有关文件按现行计价规范及相关规定执行。

1.1.3 材料、设备价格：以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在约定单项施工项目时常州工程造价信息中公布的的材料、设备单价为基础；常州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公布的材料、设备单价以市场价为基础；材料消耗量和辅材单价按相关定额计算。

1.1.4 人工费单价：以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在约定单项施工项目时正在实行的江苏省政策性文件确定。

1.1.5 措施费和不可竞争费用：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应根据具体工程项目情况加以明确约定。

1.2 服务期内如遇国家、江苏省、常州市政策调整，则双方须按最新政策规定执行。

1.3 结算价格的确定：中标单位依照前述 1.1 和 1.2 条以及与采购人签订的工程项目施工承包合同中有关价格调整的规定计算工程造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含企业和现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保险费用、利润、税金等），并由采购人委托的审计部门进行结算审计。最终工程结算价格按照经审计后的工程造价，以采购人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工程项目施工承包合同中确定的综合优惠下浮率计算，无信息指导价而经发包人确认的材料价格不作优惠下浮。其他由招标代理或编标机构等第三方机构市场询价的价格按工程项目施工承包合同中确定的综合优惠下浮率计算。

2. 工程报价

2.1 投标人投标时填报的综合优惠下浮率即为合同约定的综合优惠下浮率。

2.1.1 投标人所投的最低综合优惠下浮率不得低于 12%标准（保留整数），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2.2 其他注意事项：

2.2.1 在具体工程项目施工期间，中标单位应根据江苏省相关文件规定、现行标准和合同文件关于农民工工伤保险的约定，负责购买农民工工伤保险。

2.2.2 凡涉及影响建筑风格和档次的设备、材料，采购前其品牌、质量、规格、颜色等必须获得采购人的书面确认。

3. 调整工程价格的范围及方法

3.1 暂估材料、设备价格按照采购人书面确认的实际价格调整。对于暂估价材料、设备只调整材料、设备价差和计取税金，不计取其它费用。

3.2 有关竣工结算说明：工程竣工结算须经采购人委托的审计部门审计，最终工程结算造价=（经采购人委托的审计部门审计后的工程结算造价-不作优惠下浮部分金额）×（1-综合优惠率）+不作优惠下浮部分金额

三、报价要求

1、本项目报价按照综合优惠下浮率报价，最低综合优惠下浮率不得低于 12%，最终结算价以实际完成项目经审计后的造价为准。

2、本项目报价包含采购内容及要求和服务工作内容中的所有工作开支。不限于服务期内人工工资、保险费、餐饮费、住宿费、交通费、办公费、规费、税金等能满足项目需求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价格，含有附加条件的价格视为无效响应。报价不得低于最低综合优惠下浮率 12%，否则为无效响应。

四、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无预付款，每年按季度或半年度进行集中结算审计并付款，由后勤管理部门签字确认维修项目清单后，在规定时间提交经审核的工程结算资料给学校委托的审计单位，审计单位出具工程结算审定书后，后勤处通知开具发票，在收到正式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2. 当竣工结算审计结果中列出的核减率超过10%时，其审计、审核费用全部由施工单位承担，并由建设单位从施工单位工程款中扣除。当竣工结算审计结果中列出的

核减率在 10%（含10%）以下时，其审计、审核费用由采购单位承担。

五、履约及工期进度要求

1. 计划开工日期和竣工日期由发包人与定点施工单位在签订具体工程项目单项施工承包合同时确定。

2.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所发布的开工指令中注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六、违约责任

施工单位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采购人可取消该施工单位的常年维修服务资格，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挂靠、借用资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经查证核实的；
- （2）未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将所实施项目部分或全部转包给他人的；
- （3）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接发包人定点工程项目任务；
- （4）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质量、安全等事故或工期严重延误，影响正常使用的；
- （5）被行业主管部门处罚或取消施工资质的；未按有关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造成农民工上访等事件的；
- （6）其他严重违反约定或相关管理规定的情形；

被取消施工单位资格的施工单位，其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四.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参考格式

合同

项目名称：_____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零星维修服务_____

甲方：_____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_____

乙方：_____

代理机构：_____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

合同编号：

承包人（以下称乙方）：

签订地点：

代理机构：

签订时间：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合作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学院校内年度零星维修工程服务项目，项目内容为校内零星维修项目，包含零星搬运及其他劳动事务、人行道基层、水泥混凝土、人行道块料铺设、安砌侧、雨水口、砌筑井、检查井升降、人工疏通管道、门窗、便池、玻璃等全部工作内容，具体项目以甲方书面通知的项目内容为准。

项目地点：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校内。

开工日期：具体项目以甲方单位书面通知的时间为准，同时工期必须严格服从甲方单位的安排，满足工程进度的要求。

合同期限：本次合同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质量保证及其期限：按国家现行规范，质保两年。

紧急维修不超过 30 分钟到达现场，一般零星维修 3 个工作日完成，其它事宜另按采购单位要求商议。

二、本项目编制说明

1. 工程概况：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校内年度零星维修工程服务项目。

2. 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3. 清单编制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苏建价【2016】154 号、常建【2014】279 号、常建【2016】94 号、苏建函价【2018】298 号、常建【2019】1 号、省【2019】19 号等相关文件、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编制。

（2）设计图纸。

（3）凡本清单中明确的，按本清单内容编制投标报价。

（4）凡本清单中未作说明的，按上述规范、文件和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4. 工程质量：见磋商文件。

5. 工程类别：见磋商文件。

6.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只计算基本费率和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费率，按照市政专业计取。总价措施项目还记取了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临时设施费、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其他措施项目不记取。

7. 规费税金费率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费率计取。

8. 人工、材料价格：人工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22】62号）执行，材料参照单项施工项目时正在实行的常州工程造价信息材料除税指导价进行编制。

9.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中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不可竞争费，投标报价时按磋商文件费率计取不得让利。

10. 暂估价及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及专业工程暂估价为不可竞争费。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中所列费率均为不可竞争费率。

12. 设计图纸与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一致的，以招标清单描述为准。

三、质保及其他要求

1. 自乙方工程完工后，乙方须对全部工程承担保修责任，按国家现行规范，质保期为2年。

2. 质保期内，如工程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保证接到甲方通知后小时内派人进行检查及维修，并应在甲方确定的合理期限内修复完毕，如乙方逾期未派人修复或二次维修后仍出现问题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维修，所需费用和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派驻为本项目常驻施工人员，常驻施工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否则按 元/人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将事先征得甲方同意且新派同等或施工经验更加丰富的常驻施工人员。

4. 工程所在地的地方矛盾由乙方自行协调，乙方有义务解决各项地方外部矛盾，并配合其他在建项目施工单位的工作，确保工程的顺利实施。

5. 对乙方故意或疏忽导致的材料和施工工艺不符合技术规范及环保要求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无论工程是否已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以及是否超过保修期，均自甲方知道之日起两年内享有对乙方的索赔追偿权利。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他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施工做法以及质量标准要求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确保工程达到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

8. 在施工中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质量检查、检验及监督，为检查、检验、监督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9. 乙方在维修施工过程中应注意爱护甲方及其他业主的财产、物品，不得破坏小区内的建筑物及相关设施、设备。在维修工程中，凡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或有关权利人有权向乙方追偿。

10. 在合同期间，甲方有权根据维修任务量大小、质量维修情况的及时性、特殊情况来进行相应调整，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11. 在合同期间，甲方认为维修材料需要更换的，乙方须无条件接受更换。

四、乙方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 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证体系。

2. 对施工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使施工人员对所使用的材料性能及安全措施有较全面的了解，并在操作中严格执行劳动保护制度。

3. 高空作业时，必须佩带安全帽，系好安全绳，禁止酒后作业。

4. 施工范围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5. 建立完善的施工现场安全组织结构，明确岗位、职责，在施工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6. 施工现场需要放置警示措施的，应放置警示措施；如由于乙方原因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办公区域、行人发生损害的，由乙方自行负责；

五、零星维修工作程序

1. 甲方电话通知乙方维修；

2. 乙方领取维修通知单；

3. 乙方带着维修单上门悬挂“设施维修中”维修，并开始维修；

4. 维修过程和维修结束，乙方拍照留存；

5. 维修结束乙方带上维修单和施工照片交给甲方相关部门验收并签字确认；

6. 送交甲方相关部门复核。

六、付款方式及时间

1. 本项目无预付款，每年按季度或半年度进行集中结算审计并付款，由后勤处签字确认维修项目清单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经审核的工程结算资料给甲方委托的审计单位，审计单位出具工程结算审定书后，由后勤处办理并付审定金额全款，工程质保两年。

2. 审计费参照甲方审计处相关制度：当竣工结算审计结果中列出的核减率超过 10%时，其审计、审核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并由建设单位从施工单位工程款中扣除。当竣工结算审计结果中列出的核减率在 10%（含 10%）以下时，其审计、审核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七、合同价款

1. 按双方约定的综合优惠下浮率结算。

2. 具体工程量以甲方书面通知的维修通知单及甲方审定的单价，双方签字确认的实际发生量，经甲方委托的审计单位出具的审定单结算。

3. 本项目施工所需接水电、用水电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结算时不作调整。

八、解决纠纷的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九、其它约定：

①乙方必须注意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如发生违法乱纪及人身伤害事故、财产损失、意外事件等，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②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履约保证金（___万元）至甲方约定账户，并至财务处开具收款凭证，同时注明项目名称。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合作期期满后凭收款凭证十五个工作日一次性退还（无息）。③其他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十、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招标平台机构三方签名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依法生效。招标平台机构只对本合同标的物的购买见证。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壹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单位地址：

乙方（中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单位地址：

日 期：

日 期：

合同备案

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玉龙南路 280 号 2 号楼 19 楼

电话：

五. 评分标准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各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下浮率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评标依据
1	价格分	35	采用高优惠率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综合优惠下浮率最高的为评标基准优惠率，该投标人综合优惠率得满分 35 分。其他投标人的综合优惠率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综合优惠下浮率得分 = $(1 - \text{评标基准优惠率}) / (1 - \text{投标综合优惠下浮率}) \times 35$ 。	
客观分（35 分）				
2	体系认证	3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提供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认证证书
3	投标人业绩	15	投标人 2019 年以来所完成的类似零星维修工程项目业绩，有一项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	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或审计部门出具的审定单。
4	项目经理资质	2	项目经理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造师执业证书，本项得 1 分；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本项得 1 分	证书；社保证明
5	项目经理业绩	15	投标人推荐的进入备选库的项目经理投标人 2019 年以来所完成的类似零星维修工程项目业绩，有 1 项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企业业绩不重复计分。	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或审计部门出具的审定单。
主观分（30 分）				
6	其他专业人员配备	6	根据投标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配备齐全度、技术能力等级情况酌情打分。（0-6 分）	
7	设施设备	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自有主要施工设备、质量检测设备等专业设备等情况酌情打分（0-4 分）；	
8	项目实施方案和管理措施	20	根据投标人为定点工程项目制定的总体实施方案、成立的管理机构和制定的管理措施等进行打分。（0-10 分）	
			根据投标人服务承诺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工期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保证措施、保证环保检测合格措施、对民工工资与材料款发放措施等酌情打分。（0-10 分）	

注：

-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过时不予接收。
- 2、评审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的，不作为评分依据，不得分。
- 3、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六.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报 价 人:

日 期:

响应文件主要目录

- 一、供应商情况说明
- 二、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 三、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 四、评分索引表
- 五、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六、报价一览表
- 七、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 八、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九、技术方案、服务承诺、培训承诺
- 十、其他格式附表

一、供应商情况说明

供应商简要情况介绍，含供应商规模、银行资信、技术能力及装备水平等、人员情况、典型项目等。供应商自行以文字形式说明。

二、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通用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		
3	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为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证明(由相关主管部门出具,新成立公司除外、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报价的除外)		
4	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中任意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和所附已审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5	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		
6	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8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			
特定资格条件			
9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提供网页截图)		
10	采购人要求的特定资质证明(详见“磋商邀请函”-“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其他资格条件			
11	响应函		
12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三、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1	采购需求中必须满足的实质性要求（每条详细列出的内容）		
2			
3			
4			
5			

四、评分索引表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注：本表仅纸质投标（响应）文件需要提供。

五、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文件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文件 2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文件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文件 4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

文件 5 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为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证明（由相关主管部门出具，**新成立公司除外、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报价的除外**）

文件 6 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中任意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和所附已审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文件 7 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

文件 8 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

文件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文件 10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文件 11 联合体协议（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提供，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需加盖公章，原件）

文件 12 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涉及的其它证明材料（如有）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必须加盖公章；如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目录

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格式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六、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下浮率(%)
总报价（大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七、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名称	采购要求	实报内容	偏离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注：

- （1）本表不得删除；
- （2）如无任何技术偏离，请于本表 “偏离说明” 中注明 “无偏离”；
- （3）如有技术偏离项，请于本表中列明偏离内容，如需要可自行延长，其余无偏离内容不须赘述。

八、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质保期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交付时间及地点			
付款条件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其他			

九、技术方案、服务承诺、培训承诺

（内容格式自定）

.....

十、其他格式附件

（一）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方编号_____采购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此项目的报价。

一、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报价，总价见《报价一览表》。

二、我方愿意提供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文件、资料。

三、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报价的有效期限为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天。

四、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任务。

五、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六、我方认可并遵守采购文件所有的规定。

七、我方愿意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填写《投标（报价）承诺函》。如我方在报价截止期后撤回响应及成交后拒绝遵守报价承诺或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理。

八、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且我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理。

九、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向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十、如果我们中标，我们将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供应商须知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邮编：

(二)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常州中采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参加本次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次项目进行报价，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报价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上述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联合体协议（格式）

联合体协议

本项目无

(四)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 _____ 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	------------------

-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参加报价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2. 代理人参加报价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
供应商授权_____（被授权代表姓名）为_____项目（项目编
号：_____）报价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报价、参与协商、签
约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代理人的所有签字负全部责任。

我公司（单位）对被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贵公司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
（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电话：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参加报价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2. 代理人参加报价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五)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 项目人员配置表 (格式)

项目人员配置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本项目职责	持有证书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注:

1. 表格不够可自行延长。
2. 上表内容须提供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 (不含报价当月) 经社保部门确认的社保缴纳名单复印件 (标注各人员所处位置) 和相关证书复印件作为填列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请附在本表之后。

(八) 疫情期间履行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疫情期间履行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 采购人代表 ☐ 投标人代表 ☐ 评标专家		
参加： ☐ 开标 ☐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 有 ☐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 否 ☐ 是 ， 到达时间为：_____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 否 ☐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 否 ☐ 是 ， 接触时间为：_____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友情提醒

各供应商：

您好！

为了提高贵单位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无效报价，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 请谨记采购文件上表述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开标时间和地点，迟到的将一律不能进入开标室。
2. 响应文件应按要求密封，U 盘单独密封，并在封袋上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响应文件须按采购文件《二、供应商须知》及《六、响应文件格式》中相关要求装订、密封、标记、盖章和签署。响应文件封袋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响应文件中的证明文件及资料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有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的必须将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开标现场备查或核查。
5. 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同时注意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6. 因采购文件文字表述有限，鼓励您现场踏勘，可以在投标前充分了解现场环境、项目进度和质量要求等信息，为贵单位有针对性的制作响应文件积累充分的原始资料。
7. 设定最高限价的，超过限价一律废标。
8. 请精心仔细审阅采购文件，特别是加粗部分的文字。如有疑问，请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询疑。

我单位十分欢迎贵单位对招标采购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电话：0519-86661066

最后祝贵单位投标成功！

本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